

安理会支持1977年¹¹¹和1979年¹¹²两族领导人之间的高层协议。这将作为秘书长致力于商定一项大纲的基础。

“安理会成员敦促有关各方依照第649(1990)号决议行事,同秘书长充分合作,继续已经进行了几个月的讨论,以便毫不迟延地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安理会成员欢迎秘书长打算在1991年7月初以前就其商定一项全面协议大纲的工作再度提出报告。安理会成员将参照当时的局势,就必要进程的任何进一步措施作出决定。”

1991年6月14日,安理会第2992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讨论项目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2665和Add.1和2)”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奥斯曼·埃尔图格先生发出邀请。

1991年6月14日第697(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5月31日和6月3日和14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¹¹³

又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91年6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¹¹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1977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2323号文件,第5段。

¹¹² 同上,《第三十四年,1979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3369号文件,第51段。

¹¹³ 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665和Add.1和2号文件。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1年12月15日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91年11月3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第2992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1年6月14日,安理会第2993次会议讨论题为“塞浦路斯局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费用和经费筹措问题”的项目。

1991年6月14日第698(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最初为期三个月的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

回顾其延长联塞部队任务期限的以后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决议是1991年6月14日的第697(1991)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秘书处调查组1990年12月7日关于联塞部队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¹¹⁴

又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682(1990)号决议,其中决定审查联塞部队的费用和经费筹措问题的一切方面,以期在1991年6月15日或该日以前在延长任务期限的同时,实行联塞部队筹措经费的另一种方法,

赞赏地注意到安理会各成员最近就联塞部队

¹¹⁴ 同上,《第四十五年,199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1982号文件,附件。

的费用和经费筹措问题的一切方面进行协商，结果导致安全理事会主席之友小组1991年5月31日的报告，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最新报告，¹¹³其中再次提请注意联塞部队面临的长期的经费筹措问题，

再次重申安全理事会主席1990年5月30日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¹¹⁵其中安理会成员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开展和维持必须具有健全而有保障的财政基础，

强调必须早日对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方法达成协议，

1. **断定**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需要一项使部队具有健全而有保障的财政基础的经费筹措方法，

2. **又断定**必须进一步研究联塞部队的费用问题，以便减少和明确地界定联合国应当负责的费用，

3. **请**秘书长就费用问题与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其他有关方面进行协商，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秘书处调查组1990年12月7日的报告、¹¹⁴安全理事会主席之友小组1991年5月31日的报告，并在1991年10月1日之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根据这份报告，并在1991年12月15日或该日之前延长联塞部队下一次任务期限时，就为使联塞部队具有健全而有保障的财政基础所要采取的措施作出决定。

第299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1年6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各成员发表声明如下：¹¹⁶

¹¹⁵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0年》第20页。

¹¹⁶ S/2744。

“安理会各成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在塞浦路斯斡旋使命的报告。各成员一致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目前的努力。

“安理会各成员回顾，他们曾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同秘书长合作并继续进行讨论，以期不延迟地解决各项未决的问题。他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秘书长作出努力，这些未决的问题仍未取得必要的进展。

“安理会各成员赞同秘书长的下述意见，即一次高级别的国际会议，如果准备充分并有足够的会期，可以给他的努力以必要的推动，并能达成一项全面解决办法的议定大纲。他们同意秘书长的判断，即在举行这样的会议以前，双方对所有的问题应有达成协议的希望。他们迫切呼吁有关各方不遗余力地实现这项目标。

“安理会各成员还赞同秘书长的意图，即在七月和八月期间派他的助手同所有有关方面会晤，争取能提出一套想法，使双方就大纲中的八个问题都有达成协议的希望。安理会各成员要求秘书长紧急地进行这些协商，并提出建议来推动这一进程。

“安理会各成员要求秘书长在八月底以前向安理会提出一份完整的报告，说明所讨论意见的实质内容以及所有各方的反应，并对形势作出他的评估，特别是是否具有使高级别国际会议取得成果的有利条件。”

1991年10月11日，安理会第3013次会议讨论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3121)”的项目。¹¹⁷

1991年10月11日第716(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91年10月8日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¹¹⁷，

¹¹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121号文件。